

一方未見著錄的魏三字石經殘石

史語所藏《尚書·多士》殘石簡介



邢義田、陳昭容

(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)



附圖一

正面

背面

史語所倉庫有不少等待刊佈的寶貝。負責倉庫工作的林玉雲小姐去年十一月在整理藏品時，赫然發現一方魏正始三字石經殘石（藏品編號 R23684，附圖一）。

這方殘石為灰褐色，略呈梯形，左側為斜邊，右側為直角。上寬約9公分，下寬約23公分，殘高約22.5公分。正面平整，背面凹凸不平，最厚處約14公分。除緣邊者外，刻字及格線基本完好。其上《尚書·多士》殘文共計九行，古、篆、隸三體完整者十二字，不完整者十五字，其中三字僅存少許，一字尚難確辨。據孫海波《魏三字石經集錄》（考古學社石印本，民國26年）之碑圖，此石屬第廿石。廿石正面有《尚書》〈多士〉、〈無逸〉，背面為《春秋》僖公經文，惜背刻全殘，不餘一字。

茲先逐錄正面殘文如下（字殘者加〔〕）：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|------|
| 1 | 2 | 3 | 4 |
| (1) | 于 | 天 | |
| (2) | 于 | 天 | 顯〔民〕 |
| (3) | 明 | 厥 | 德 凡 |
| (4) | 殷 | 多 | 士 今 |
| (5) | 〔于〕 | 帝 | 惟 我 |
| (6) | | 度 | 我 不 |
| (7) | 〔王〕 | 曰 | 猷 |
| (8) | | 不 | 康 |
| (9) | | | 〔怨〕 |



附圖二

此石原在另二方早已著錄之〈多士〉殘石之下。舊有二石上下相接，與此石之間則有一至四字之缺隔。我們於傅斯年圖書館找得上方二石拓片（19533-28、10901-4），影印後比對綴合，使原碑之復原得以稍進一步（附圖）。^①此石之刊佈或值一說者，有以下數事：

1. 一石出土歷半世紀餘而無人知之，誠為異數。孫海波《集錄》頁八論源流云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洛陽東南碑樓莊民朱某得石經於土中。初出土時，為巨石一，修廣約三尺許，小石一則尺許，表裡刻尚書、春秋。不久，為謝榮章所購。以石大不便，令石工鑿之，欲居奇分售之。事為省吏所知，取其石分置洛陽縣及余家街新安官礦局，旋運置河洛圖書館。「自是而後，小塊殘石日有所獲，迄乎今日，碎石不下三四百方，亦一散於公私」。散於公私之殘石雖有周進、徐鴻寶、吳寶煒、許光宇、王獻唐、陳乃乾等氏奮力蒐求，孫氏復集其大成，匯為《集錄》，仍不免遺珠。本所前輩屈萬里先生嘗致力於石經，有專著行世，唯似不知此石之存在於所內。晚近呂振端作《魏三體石經殘字集證》（學海出版社，民國70年）、朱廷獻著《尚書研究》（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6年）、劉起鈞刊《尚書源流及傳本》（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97），於石經殘文網羅殆盡，皆不及此石。可知此石確為諸家所未見。
2. 史語所入藏此石之經過目前仍無資料可

① 第廿石另有「命爾」二字殘石存世，合計此碑殘石可考者共四石。

查。傅斯年檔案保存不少民國十七年成立後至二十餘年間，蒐購金石拓片文物之記錄。據記錄可知，當時為籌備歷史博物館以及後來的中央博物院，曾極力蒐求文物。經查傅檔已經整理開放的部分，其中並無與石經相關之片語隻字。林玉雲曾翻查倉庫藏品之入藏記錄，清冊除登記有石經一件，也無其它線索。為此日前曾就教於本所前輩石璋如先生。先生謂此石或係董作賓、李濟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赴洛陽太學遺址調查時所購，另一可能則係史語所於二十二年自北平南遷上海前所買。總之，傅檔整理完畢後，希望能從中找到較明確的入藏資料。

3. 此石來歷雖待考，據我目驗石質、書體、刻工並與其它二石拓本比勘，其為原石，非碑賈偽作應可確定。^②如是，其於《尚書》學或不無一用。魏石經《尚書》先後經王國維、馬衡、孫海波等氏精勤勘考，大體面貌已得世人共許，然非無歧異。以〈多士〉篇而言，王國維、孫海波之碑圖復原即小有不同。如本石首行王國維所補經文有「其有能聽」句，孫氏作「其有聽」。又第八、九行，二氏排列有異：

王國維：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

朕不^整後王曰繇告爾多士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

孫海波：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

不敢有後王曰繇告爾多士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

王氏謂：「魏石經疑作：時惟天命，無違，朕不敢後，則上下文義貫通無滯。石經古文不必與今文同。第九行王曰繇今本無此句。繇，即今本上文猷告爾多士之猷字。」（《觀堂集林》〈魏正始石經殘石考〉收入《王觀堂先生全集》冊九，文華出版公司，民國57年，頁3307-08）孫氏保留「有」字，而將「朕」字移至上一行末，因而在「康我」二字處得到和王氏相同的排列。如二氏之說屬實，則本石古文「康」[4（8）]字左側之古文應為「我」字。可是細審本石最末一字[4（9）]殘劃以及與格線的相對位置，與同石另三「我」字之古文（「于帝惟我」、「度我不」、「西爾非我」）無論在字形和位置上都相差甚多。「康」左側之字應非「我」字。如此，此行經文字句究竟如何，又如何排列，得重新推敲。

如果以阮元十三經注疏本《尚書》、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比對王、孫此段經文，則知在「朕不敢有後」句後，王、孫多「告爾多士」四字。商承祚校正孫著，於此處無說。^③呂振端《魏三體石經殘字集證》卷三，石經碑復原圖（頁三一—二）無此四字。呂氏所作排列如下：

② 魏石經有偽作者至少二件，參商承祚，〈孫氏《魏三字石經集錄》校正〉《清華學報》13:2（1941），頁2。

③ 同上，頁1-9。

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

不敢有後王曰繇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人

從石經的刊刻格式而言，三字石經每行皆二十字，每字三式，偶會因版本不同而有一字出入，唯有每篇的最後一行，在文字結束後會有空下來的位置。呂振端的排法以今本尚書為底本，少去「告爾多士」四字，使得這一行底下有四字之缺，這樣的排法不合其他復原圖一般慣例。所以，這個殘筆不應該是「惟爾知惟殷先人」的「知」字之古文。

關於第九行最後的殘筆，有以下幾個推測，很不成熟，也沒根據，只是姑且想想：

- 1.據王國維及孫海波的排法，這個殘筆應該是「我」字。但是「我」字古文的寫法上面一橫筆平直，與石經殘筆略下斜不類。
- 2.殘筆有兩處，上方有一右下斜的筆畫，斜筆的下方似有一「ㄣ」，由於石面沿著筆畫崩塌，上橫筆已成為崩塌的邊緣，僅右邊一直筆還殘存，且因崩塌而顯得有點外擴。假如這個觀察可以成立，那麼這個字有可能是「無我怨」的「怨」字，怨古文作，可參看三體石經無逸篇三個「怨」字。殘留的筆畫正是的右邊及的最右筆畫。
- 3.如果這個殘字可能是「無我怨」的怨字，則「無我怨」有可能和〈多方〉「無我怨」毛本作「無怨我」一樣（〈尚書注疏校勘記〉卷17頁4上），如此則「怨」字的位置正與「康寧」的「康」字並排。依王國維的排法，八、九行應是：

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為天命無違

朕不敢後王曰繇告爾多士無怨我惟爾知惟殷先人

- 4.假定殘字是「怨」可能成立，對於經文的內容及位置安排還有其他的可能性：（1）「王曰繇，告爾多士無怨」（2）「王曰繇，爾多士無我怨」，依照王國維的排法，八、九行應是：

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為天命無違

朕不敢後王曰繇告爾多士無怨惟爾知惟殷先人

或是

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為天命無違

朕不敢後王曰繇爾多士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人

「爾多士」及「無怨」亦經文習見。以上純屬想像，請大家指教。